



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浔南太湖  
热电联产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ZHEJIA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ER

二〇一八年十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环监业字〔2018〕第 065 号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浔南太湖  
热电联产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月

## 责 任 表

承担单位：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中心主任：张胜军

项目负责：钱莲英

报告编写：钱莲英

校 核：徐茵茵

审 核：童国璋

审 定：潘荷芳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杭州市学院路 117 号

电话：0571—88086060

传真：0571—89975376

邮编：310012

# 目 录

第 1 章	前 言	1
第 2 章	验收依据	3
第 3 章	项目建设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供热管网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11
3.6	生产工艺	11
3.7	生产设备	13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噪声	14
4.2	固体废物	17
第 5 章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9
5.1	环评结论	19
5.2	环评批复意见	21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噪声	26
6.2	固体废物	26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监测期间的工况要求	27
7.2	噪声监测内容	27
7.3	固废调查	27
第 8 章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	2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8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29
9.1 验收期间工况 .....	29
9.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	29
9.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	31
第 10 章 公众意见调查 .....	32
10.1 调查目的.....	32
10.2 调查范围和形式 .....	32
10.3 调查内容及结果分析 .....	32
第 11 章 环境管理检查 .....	35
11.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	35
11.2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规章制度制订执行情况 .....	35
11.3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35
11.4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37
第 12 章 结论和建议 .....	38
12.1 结论.....	38
12.2 总结论.....	39
12.3 建议.....	39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脱硫物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附件 3：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三同时”登记表	

## 第1章 前言

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原汇源石化有限公司场地新建南浔南太湖热电联产项目，以满足南浔西部区块的热负荷发展需要。企业新建  $1 \times 90\text{t/h}$ （备用）+ $2 \times 130\text{t/h}$  的高温超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配套  $2 \times 12\text{MW}$  抽背式汽轮机发电机组，采用大容量、环保型高效率的新机组替代目前众多小容量、低参数锅炉，扩大供热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热电负荷需求。

2015 年 12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浔南太湖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 月 6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建[2016]3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书作出批复，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建设 2 台  $130\text{t/h}$  高温超高压燃煤锅炉和 1 台  $90\text{t/h}$  高温超高压燃煤锅炉（备用），配套 2 台  $12000\text{KW}$  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改建 1 座 500 吨级煤炭专用码头，建设供热管网总长 99.4 公里。

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开工，2017 年 12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因煤炭专用码头建设位置有所调整，煤炭专用码头已另行立项，不包括在本次验收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承担了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浔南太湖热电联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湖热电联产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10月，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第2章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68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
- 4、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13号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
- 5、国家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火力发电厂》（HJ/T 255-2006），2006年5月；
- 6、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
- 7、浙江省人民政府 第288号令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10月；
- 8、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浔南太湖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12月；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6〕3号文 《关于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浔南太湖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6年1月6月。



## 第3章 项目建设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南浔南太湖热电联产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原汇源石化有限公司场地，其周边环境概况如下：

厂区南侧紧邻双林塘，隔河自东向西为湖州精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鱼船墩自然村和农田，厂区北侧为农田，厂区东侧紧邻重石线，路对面是湖州市菱湖兆强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一港池和在建企业。本项目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见图 3.1-1 和图 3.1-2。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1.2 主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分为厂前区、主厂房区、辅助设施区、贮运设施区。除煤码头位置从厂区西南侧调整到厂区南侧，煤场边界略有调整外，平面布置基本与环评一致。

厂前区：该区在地块的东北角。

主厂房区：该区在场地的西面北部。由东向西依次为主厂房、布袋除尘装置，引风机支架、烟道、烟囱、脱硫装置等。35kV 配电装置在主厂房北面；脱硫综合楼、空压站在烟囱北侧和东侧；输煤系统的栈桥、采光间、破碎楼在主厂房西南面。主厂房的固定端为北侧，扩建端为南侧。

辅助设施区：该区布置在场地的中部。化水站、综合水泵房、点火油库布置在主厂房南侧；工业水泵房、工业消防水箱布置在点火油库北侧；循环水泵场装置及净水装置布置在综合水泵房东侧；取水泵房布置在厂区最南侧，靠近河道。地磅房及电子汽车衡在厂区东边中部的物流出入口处。

贮运设施区：该区由煤库、破碎楼、采光间、输煤栈桥、地磅房、灰库、渣库及临时渣场组成。煤库在主厂房南侧、工业消防水箱西侧，靠近码头。灰库在炉后区域，靠近码头。运煤栈桥从煤库东北角出来，经采光间、破碎楼，从主厂房固定端进入煤仓间。渣库在主厂房扩建端南侧。具体平面布置详见图 3.1-3。

## 3.2 建设内容

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原汇源石化有限公司场地新建南浔南太湖热电联产项目，以满足南浔西部区



块的热负荷发展需要。企业新建  $1 \times 90\text{t/h}$ （备用）+ $2 \times 130\text{t/h}$  的高温超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配套  $2 \times 12\text{MW}$  抽背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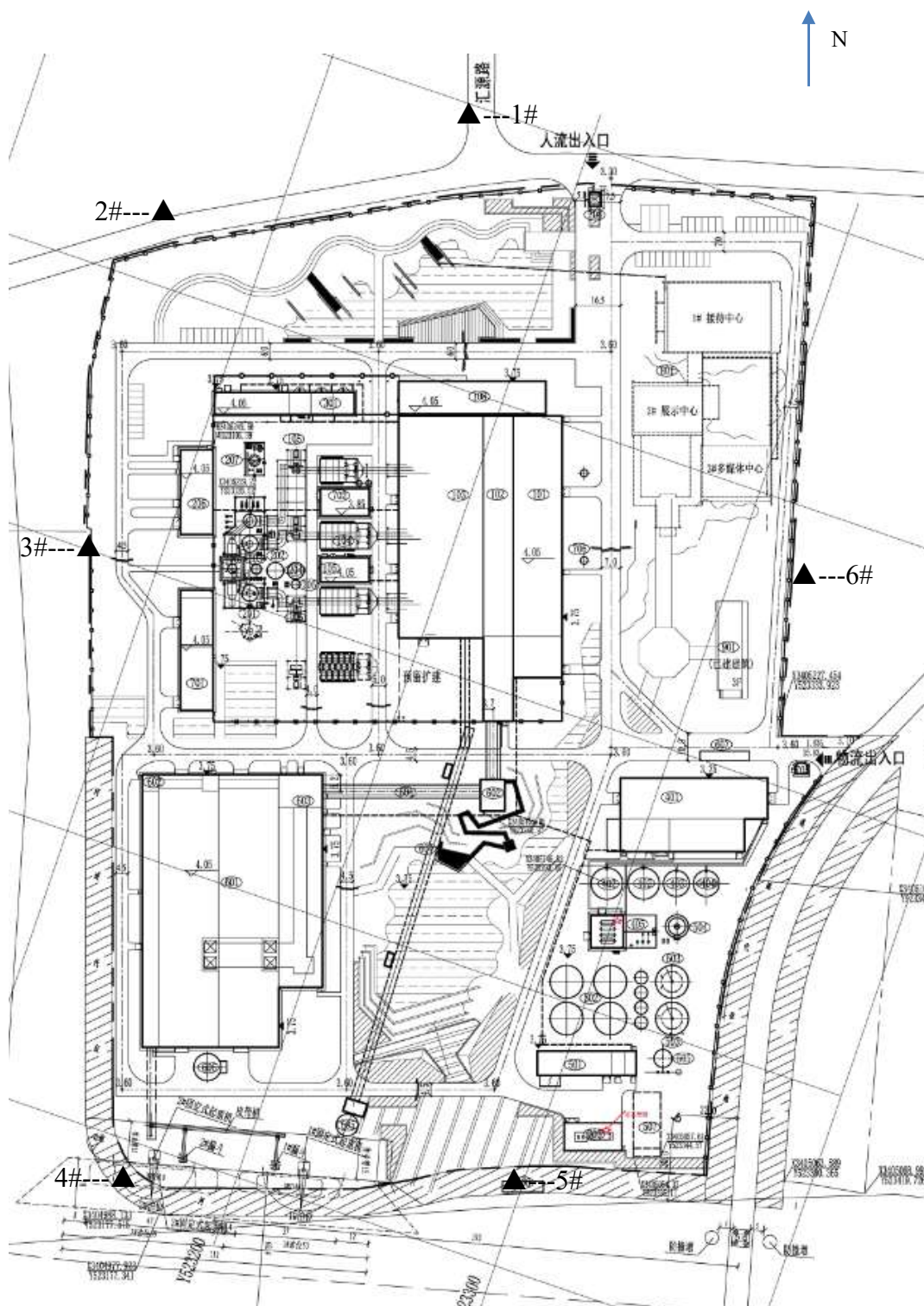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及噪声测点布置图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锅炉	2×130t/h+1×9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炉（1×90t/h锅炉备用）	与环评一致
	发电机组	2×12000kW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供热管网	供热管网范围为：和孚镇、菱湖镇、石淙镇、千金镇、双林镇，分三条主线，供热管网工程总长为67.0km，部分路段为双管（中压和低压）布设，供热管网总设计长度约为99.4km。	与环评基本一致。供热管网根据热用户实际布设。目前实际总长为88.5km。
	燃煤运输	对原汇源石化一座码头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形成3个500吨级泊位，码头上布置2台300t/h的固定式起重机卸船。	新建码头，另行立项。
	化水系统	1套，细砂过滤器+一级反渗透+混合离子交换器，最大出水能力240t/h。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系统	采用冷却塔二次循环系统，2台机械通风冷却塔，单塔循环水量为40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储存	灰库，1座，单座有效容积90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炉渣储存	渣仓，1座，有效容积15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石灰石储存	石灰石粉仓，1座，有效容积6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氨水储存	设置2个30m <sup>3</sup> 氨水储罐（一用一备）。	设置1个氨水储罐
	燃料系统	新建1座封闭煤库，跨度60m，长度90m，堆高8m，总储煤量2.2万吨。	与环评一致
	临时灰渣场	厂区内设事故干灰罐及临时堆渣场1座，容积约750m <sup>3</sup> 。	不设临时灰渣场
环保工程	烟气治理系统	锅炉按“1炉1塔”同步配套建设SNCR/SCR 联合法+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烟气治理系统，烟气处理达标后100m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煤库密闭及输煤系统除尘系统	石灰石粉、粉煤灰、炉渣、破碎后的煤均采用密闭筒库储存并设置库顶单机布袋除尘器，碎煤楼密闭并配置布袋除尘器。煤码头装卸作业控制放料高度，采用封闭煤库，同时增加洒水抑尘装置；粉料厂内转移均采用气力输送，燃煤采用皮带机输送，输送廊道密闭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净水站反冲水经沉淀、锅炉排污水经降温后，用于湿法烟气脱硫系统补水，不外排；湿式电除尘器外排水经管道全部回用于灰渣加湿系统用水和输煤系统冲洗用水，不外排。煤作业区设备、地面冲洗水收集沉淀后，重新回用于冲洗用水，不外排；化水站的反冲洗废水、酸碱中和废水及部分反渗透浓水预处理后回用于脱硫系统补水、湿电系统用水、灰渣加湿用水和输送系统冲洗用水，多余的反渗透浓水与冷却系统排水一同作为清下水排放；脱硫系统废水经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回用于灰渣增湿等；员工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工程组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事故应急	企业应设置废水事故池，要求容积不小于10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汽轮机配置专门的隔声罩，采取减振措施，布置在专门的汽机间内，汽机间采取屋顶排风的形式，并设置进排风消声器；一次风机、二次风机布置在锅炉间底层，锅炉底部设置了8m高隔间；一次、二次风机均配置消声器，同时采取了必要的减振措施；引风机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并设置专用隔声间；烟道与除尘器、锅炉接口处等，采用软性接头和保温及加强筋，改善钢板振动频率等降低噪声，所有的管道须采取阻燃材料包孔；项目空压机布置在空压机房内，空压机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破碎机布置在破碎机楼内，采用砖混结构，破碎机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设置隔声门窗；脱硫系统各类水泵布置在隔声间内，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降噪效果不小于20dB；氧化风机布置在脱硫综合楼内，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机力通风冷却塔四周设置隔声屏障；在排汽放空汽阀上安装消声器，吹管及放空时间应安排在昼间；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备案，并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提前向厂区周边的居民、单位等进行细致的通报，说明吹管时间、可能的噪声源强度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废均出售综合利用；净水站污泥委托处置；厂内粉煤灰、炉渣均采用密闭筒仓暂存，由罐车或船运输出厂；脱硫石膏经压滤后在石膏库暂存，及时外运。脱硫废水处理污泥需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委托相应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若为一般固废，则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若为危险废物，应根据危废类别，委托有相应类别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粉煤灰、炉渣收集后外售给德清广晟建材有限公司；脱硫石膏经收集后外售华星钙业股份有限公司；净水站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处置；脱硫废水污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直接提供。工业用水从双林塘取水经原水处理站处理后供给；化学水由原水站出水经化水车间处理后供应。码头用水水源引自后方厂区，码头前沿按间距设接口供船舶上水。	与环评一致

### 3.3 供热管网

本项目主要供热范围为：和孚镇、菱湖镇、石淙镇、千金镇、双林镇。供热区域不仅包含菱湖工业功能区，还有大量的化工、纺织、印染企业。该区域热用户所需蒸汽分为中压蒸汽和低压蒸汽两档。由于热用户分布在各个乡镇比较分散，所以热网管道比较长，最远输送距离约 18 公里。目前总计总长为 88.5 公里。具体走向如下：

- 1#线：重兆电厂至双林镇 23km（中压 16km，低压 7km）；
- 2#线：重兆电厂至石淙镇 16km（中压 8km，低压 8km）；
- 3#线：重兆电厂至菱湖竹墩 22km（中压 4km，低压 18km）；
- 4#线：和孚镇双福桥至长超 10.5km（中压 5km，低压 5.5km）；
- 5#线菱湖思溪至新溪 8km（中压 8km）；
- 6#线石淙镇至千金镇 9km（低压 9km）。

###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消耗量		储运方式	
				设计	实际	储存	运输
1	燃煤	——	t/a	195142	183996	煤库	船舶
2	点火油	0#轻柴油	t/a	110	36	储罐	罐车
3	石灰石粉	CaCO <sub>3</sub> 纯度≥90.0%	t/a	3298	1710	筒仓	罐车
4	氨水	20%	t/a	1650	909	储罐	罐车
5	液碱	31%	t/a	110	72	储罐	罐车
6	盐酸	31%	t/a	85	72	储罐	罐车
7	新鲜水	——	万t/a	190	160	——	——

### 3.5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设计年运行时间 6000 小时，生产岗位实行五班三运转、八小时工作制，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每周工作五天。

### 3.6 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3.6-1。

锅炉将燃煤燃烧释放的化学能转化成热能，并被汽包内的水吸收变成蒸汽，锅炉产生蒸汽，汽轮机组将蒸汽热能转化成电能，经厂内变电站升压后进入外部电网，汽轮机排汽供应给热用户。

空气-烟气系统：空气经空气预热器后分一次风、二次风两部分进入炉膛，空气在炉膛内参与燃烧后形成高温烟气，分别依次经旋风分离器、高温过热器、低温过热器、省煤器、SCR 反应器、空气预热器、布袋除尘器、由引风机送至湿法脱硫塔、经湿式电除尘器进入高烟囱排入大气。

煤-灰-渣系统：先将煤进行破碎，再送炉膛内燃烧，锅炉烟气经电袋除尘器除尘后，在引风机作用下送入石灰石/石膏脱硫装置再经湿电，由烟囱排入大气。干灰由气力输灰系统集中后送至飞灰库，炉渣由炉底落渣管直接落至冷渣器，渣经冷却后用皮带输送至渣库，石膏脱水后送入石膏库暂存。

水-汽系统：双林塘来水经厂区内净水站除盐、除氧处理后进入锅炉，在锅炉内加热至蒸汽再进入汽轮发电机组做功发电，一定压力和温度的排汽外供热用户。





### 3.7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3.7-1。

表 3.8-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1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1#、2#，130t/h	2	2#、3#，130t/h	2	——
2		3#，90t/h	1	1#，90t/h	1	备用
3	汽轮机	CB12-13.3/3.2/1.27	2	CB12-13.3/3.2/1.27	2	——
4	发电机	QF-15-2	2	QF-15-2	2	——
5	一次风机	101250m <sup>3</sup> /h， 17760Pa，710kW	2	76280m <sup>3</sup> /h， 15.34kPa，400kw	2	130t/h
		69470m <sup>3</sup> /h， 14500Pa，400kW	1	52480m <sup>3</sup> /h， 15.21kPa，315kw	1	90t/h
6	二次风机	67500m <sup>3</sup> /h， 11250Pa，315kW	2	76280m <sup>3</sup> /h， 13.26kPa，355kw	2	130t/h
		51690m <sup>3</sup> /h， 9490Pa，185kW	1	52480m <sup>3</sup> /h， 12.13kPa，250kw	1	90t/h
7	引风机	275000m <sup>3</sup> /h， 9750Pa，900kW	2	241900m <sup>3</sup> /h， 10.14kPa，1000kw	2	130t/h
		186200m <sup>3</sup> /h， 9250Pa，630kW	1	171000m <sup>3</sup> /h， 10.03kPa，710kw	1	90t/h
8	氧化风机	13500m <sup>3</sup> /h	4	370 m <sup>3</sup> /h	6	130t/h
		95000m <sup>3</sup> /h	2	550 m <sup>3</sup> /h	2	90t/h
9	破碎机	双齿辊式，额定出力 200t/h	2	双齿辊式，额定出力 200t/h	2	——
10	空压机	螺杆式，41.7Nm <sup>3</sup> /min， 0.75MPa	4	螺杆式 43 m <sup>3</sup> /min ， 0.8 /Mpa	2	2 用 1 备
				螺杆式 33.6 m <sup>3</sup> /min ， 0.8 /Mpa	1	
11	冷却塔	机械通风， 400m <sup>3</sup> /h	2	机械通风， 300m <sup>3</sup> /h	2	——

## 第4章 环境保护设施

### 4.1 噪声

#### 4.1.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锅炉、汽轮发电机组及各类辅助设备（如泵、风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动力机械噪声；锅炉对空排汽、汽机抽汽安全排汽、烟气在烟道内流动产生的综合性噪声；煤及灰渣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

#### 4.1.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对噪声的治理采取以下措施：

（1）汽轮机配置专门的隔声罩，并采取减振措施，布置在专门的汽机间内，汽机间采用混凝土结构，汽机间采取屋顶排风的形式，并设置进排风消声器。

（2）一次风机、二次风机布置在锅炉间底层，锅炉底部设置了8m高隔间，采用全封闭室内布置；一次、二次风机均配置消声器，同时采取了必要的减振措施。

（3）引风机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布置区域位于C形遮挡墙内。

（4）烟道与除尘器、锅炉接口处等，采用软性接头和保温及加强筋，改善钢板振动频率等降低噪声，所有的管道采取阻燃材料包孔，降低振动噪声。

（5）项目空压机布置在空压机房内，采用砖混结构，空压机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自带降噪外壳。

（6）破碎机布置在破碎机楼内，采用砖混结构，破碎机机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设置隔声门窗。

（7）脱硫系统各类水泵布置在装饰钢架内部，外部敷设隔音钢瓦（与建筑外形配合），氧化风机布置在隔声间内，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脱硫综合楼采用砖混结构。

（8）机力通风冷却塔四周设置隔声屏障与绿化带。

（9）厂方对运输车辆和船舶应加强管理和维护，机动车、船舶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速度，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及装卸作业。

（10）在排汽放空汽阀上安装消声器，吹管及放空时间安排在昼间，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备案，并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提前向厂区周边的居民、单位等进行细致的通报，说明吹管时间、可能的噪声源强度等。



汽机房外观



锅炉房外观



锅炉房



氧化风机房



引风机



破碎机



汽机房



空压机房



一次风机



二次风机

## 4.2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净水站污泥、脱硫污泥、生活垃圾、脱硝废催化剂。固废种类、属性及利用处置情况见表4.2-1。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及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部位	暂存措施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炉渣	一般固废	CFB 锅炉	渣仓 150m <sup>3</sup>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粉煤灰、炉渣收集后外售给德清广晟建材有限公司
2	粉煤灰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	1 个飞灰库 900m <sup>3</sup>	外售综合利用	
3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脱硫系统	石膏库	外售综合利用	
4	净水站污泥	一般固废	净水站	/	委托处置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5	脱硫污泥	一般固废（已鉴定）	脱硫系统	/	根据鉴定结果确定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7	脱硝废催化剂	危险固废	SCR 脱硝	/	委托处置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内粉煤灰、炉渣均采用密闭筒仓暂存，由罐车或船运输出厂；  
脱硫石膏经压滤后在石膏库暂存，及时外运。各类固废分类设置固废  
的收集、暂存场所，避免日晒雨淋而造成二次污染。



灰库



渣库



石膏暂存库



危废仓库

## 第5章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结论

#### 5.1.1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 （1）声环境

在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企业的噪声排放对厂区四周界的贡献值，昼夜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非正常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有影响，企业应加强管理，并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批准、备案，事先通知周边居民，与周边企业和群众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取得民众的谅解，冲管、放空管需设置消声器，确保非正常排放的噪声不会周边居民产生较大影响。

##### （2）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处置，项目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1.2 建议与要求

（1）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作好长效管理工作。

（2）建议持续改进清洁生产水平，建设水的闭路循环系统，减少新鲜水耗，降低对水环境及水生态的影响。



（3）建议企业持续改进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本报告要求基础上，根据国家标准和处理技术的进步，建设更为先进、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以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4）建议项目业主在各级管理机构的指导下完善各项审批手续。在主管环境保护局的监督指导下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设立环境管理部门，完善环境管理、监控制度、环境监测计划，把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5）清洁生产是减少污染物排放和确保末端治理可行、经济的关键，建议企业尽早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清洁生产审核。

（6）企业委托有设计资质的专业环境治理单位进行污染治理设施的设计、施工、调试。

（7）为确保本区域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建议当地政府抓好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总量控制计划。

###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浔南太湖热电联产项目是区域的集中供热点，通过引进先进、节能设备，淘汰分散小锅炉，达到区域节能减排的目的。

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浙江省的产业政策的要求，也符合湖州市、和孚镇的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生态功能区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能促进地方环境质量的健康发展；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同时，

对区域环境具有明显的正效益。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 5.2 环评批复意见

2016年1月6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浙环建[2016]3号文出具了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浔南太湖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5）68号）及专家组评审意见、湖州市发改委项目服务联系单（湖发改审批联（2015）102号）、湖州市经信委煤炭总量平衡方案意见、湖州市南浔区水利局水保方案意见（浔水许（2015）8号）、湖州市南浔区环保局关于项目环评初审意见（浔环管初（2015）5号）及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集中供热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属新建项目，选址在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原汇源石化有限公司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2台130t/h高温超高压燃煤锅炉和1台90t/h高温超高压燃煤锅炉（备用），配套2台12000KW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改建1座500吨级煤炭专用码头，建设供热管网总长99.4公里。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提高废水回用率。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和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收集管网应采用架空铺设，不得埋入地下。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加强原辅料储运、破碎工序及煤码头、煤库、灰渣库等处的扬尘污染防治，采用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等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锅炉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锅炉冲管、排汽放空应采取设置消声器等有效降噪措施，锅炉冲管须事先公告周边公众，确保噪声不扰民。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

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 $\leq 4800$  吨/年、COD $\leq 0.24$  吨/年、氨氮 $\leq 0.024$  吨/年、二氧化硫 $\leq 53.476$  吨/年、工业烟粉尘 $\leq 12.069$  吨/年、氮氧化物 $\leq 76.394$  吨/年、汞 $\leq 0.046$  吨/年。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来源按照南浔区环保局和湖州市环保局总量平衡意见执行。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氨水等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

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八、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试生产前，须向南浔区环保局备案。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环保局和南浔区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6章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噪声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6.2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涉及到的危险固废的贮存应符合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第7章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监测期间的工况要求

生产设备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

### 7.2 噪声监测内容

（1）设备噪声监测：

汽轮机、一次风机、二次风机、引风机、空压机、脱硫系统水泵、氧化风机等，测1次。

（2）厂界噪声：

围绕厂界布设6个噪声监测点，每个测点每天昼间夜间各测1次，测2天。

### 7.3 固废调查

调查项目试生产阶段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调查企业固废堆场建设情况以及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



## 第8章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 6218A 029307	/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照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执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9.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符合监测条件，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运行工况稳定，1#、2#机组生产工况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设计产能的监测工况要求，3#机组为备用，详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锅炉 编号	日期	主汽温 度 (°C)	实际蒸 发量 (t/h)	生产 负荷 (%)	耗煤量 (t/h)	石灰石 耗量 (kg/h)	氨 (kg/h)
1#	10月8日昼间	532	127	97.6	17.83	120	65
	10月8日夜間	535	98	75.4	13.48	80	60
	10月9日昼间	534	129	99.0	18.45	120	66
	10月9日夜間	535	100	76.9	14.3	80	61
2#	10月8日昼间	535	128	98.4	18.02	120	65
	10月8日夜間	534	97.8	75.2	13.7	80	60
	10月9日昼间	534	126	96.9	17.97	120	66
	10月9日夜間	535	98.9	76.1	14.1	80	61
3#	10月8日昼间	480	30	33	4.45	60	42.9
	10月8日夜間	0	0	0	0	0	0
	10月9日昼间	480	31	34	4.49	60	43.2
	10月9日夜間	0	0	0	0	0	0

注：3#锅炉为备用锅炉。

### 9.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主要噪声源监测结果见表 9.2-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2，厂界环境噪声点位布置见图

3.1-3。

**表 9.2-1 主要声源测量结果**

序号	噪声源名称	等效声级 Leq (dB(A))
1	汽轮机	89.0
2	一次风机	88.1
3	二次风机	84.2
4	引风机	82.5
5	空压机	86.3
6	氧化风机	84.0

**表 9.2-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厂界 方位	主要 声源	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0月 8日	10月 9日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10月 8日	10月 9日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1#	北厂界	/	49.2	49.6	<b>65</b>	达标	47.7	47.5	<b>55</b>	达标
2#	北厂界 西	风机	52.6	51.0	<b>65</b>	达标	52.1	50.2	<b>55</b>	达标
3#	西厂界 北	引风机	56.4	56.2	<b>65</b>	达标	54.5	54.1	<b>55</b>	达标
4#	西厂界 南	煤场	52.5	51.6	<b>65</b>	达标	48.3	48.7	<b>55</b>	达标
5#	南厂界	/	53.2	53.4	<b>65</b>	达标	50.3	50.5	<b>55</b>	达标
6#	东厂界	净水站	50.9	52.1	<b>65</b>	达标	48.3	48.8	<b>55</b>	达标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9.2dB(A)~56.4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7.5dB(A)~54.5dB(A)，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 9.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 9.3.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情况见表9.3-1。

表 9.3-1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试生产阶段的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属性判定依据
1	炉渣	已产生	一般固废	环评
2	粉煤灰	已产生	一般固废	环评
3	脱硫石膏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4	脱硫污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鉴定报告
5	净水站污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环评
6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环评
7	脱硝废催化剂	尚未产生	危险固废	/

### 9.3.2 固体废物产生量

已经产生的固体废物调查统计情况见表9.3-2。

表 9.3-2 已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调查统计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统计日期	产生量记录(吨/天)	折算产生量(吨/年)	环评预测产生量(吨/年)
1	炉渣	燃煤燃烧	一般固废	2018.10.9	29	7260	13687
2	飞灰	烟气除尘	一般固废	2018.10.9	70	17500	31905
3	脱硫石膏	烟气脱硫	一般固废	2018.10.9	12	3000	5599
4	脱硫污泥	烟气脱硫	一般固废	2018.10.9	0.24	60	310
5	净水站污泥	净水站	一般固废	2018.10.9	1.5	375	240
6	废催化剂	烟气脱硝	危险固废	2018.10.9	0	0	24（每3年）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018.10.9	0.1	24	54

## 第10章 公众意见调查

### 10.1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广泛地了解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核查环评中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项目营运期公众关心的环保问题，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10.2 调查范围和形式

根据项目建设的地理位置及影响对象，本次公众调查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调查对象选取时兼顾不同距离、不同性别、不同年龄结构、不同文化水平，主要为本建设项目附近村庄的居民和附近其他单位的职工。

### 10.3 调查内容及结果分析

本次调查共计发放调查表 50 份，回收 50 份，回收率为 100%。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及统计结果见表 10.3-1。

表 10.3-1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备选答案	人数（个）	占比例（%）
性别	男	37	74
	女	13	26
年龄	20~30 岁	18	36
	30~40 岁	11	22
	40~50 岁	6	12
	50 岁以上	15	30

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浔南太湖  
热电联产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备选答案	人数（个）	占比例（%）
文化程度	小学及以下	7	14
	初中	19	38
	高中	10	20
	中专	8	16
	大专及以上	6	12
您是通过何种方式获悉本扩建项目的建设？	网络	13	26
	亲朋	17	34
	现场公示	20	40
项目试生产期间外排的废水对您生活和工作的影响程度？	较大	0	0
	一般	6	12
	无	44	88
项目试生产期间外排的废气对您生活和工作的影响程度？	较大	0	0
	一般	7	14
	无	43	86
项目试生产期间产生的噪声对您生活和工作的影响程度？	较大	0	0
	一般	9	18
	无	41	82
项目试生产期间产生的固废对您生活和工作的影响程度？	较大	0	0
	一般	2	4
	无	48	96
您认为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	较大	0	0
	一般	13	26
	无	37	74
项目试生产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有）	没有	50	100
	有	0	0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39	78
	基本满意	11	22
	不满意	0	0
你对该项目建设总体态度？	满意	40	80
	基本满意	10	20
	不满意	0	0

调查结果表明：

（1）被调查者通过网络、亲朋、现场公示的方式获悉本扩建项目建设的分别占 26%、34%、40%

（2）88%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试生产期间外排的废水对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

（3）86%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试生产期间外排的废气对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剩余 12%的被调查者认为影响程度一般。

（4）82%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试生产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剩余 18%的被调查者认为影响程度一般。

（5）96%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试生产期间产生的固废对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剩余 4%的被调查者认为影响程度一般。

（6）74%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剩余 26%的被调查者认为影响程度一般。

（7）被调查者均表示项目试生产期间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8）100%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9）100%被调查者对该项目建设总体持满意或基本满意态度。

综上所述，所有被调查者认为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对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或影响程度一般；10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对项目建设总体持满意态度。

## 第11章 环境管理检查

### 11.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该项目总投资概算 6.6 亿元，实际总投资 6.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5895 万元，实际投资 53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7.79%。基本完成了项目初步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有关噪声和固体废物方面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在试生产过程中运行稳定。

### 11.2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规章制度制订执行情况

公司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对环境进行全面管理的要求，公司设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总经理任组长，常务副总经理任副组长，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组织与领导。安全环保部是公司环境保护的主管业务部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规划、计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各部主任分管本部门环境保护工作。各专职和专业工程师负责环保设备设施的技术专管工作。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细化了各部门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职责。

### 11.3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煤后的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石膏以及脱硫污泥、净水站污泥、生活垃圾以及 SCR 脱硝系统产生的脱硝废催



化剂。固废处置方式见表 11.3-1。

表 11.3-1 主要固体废物及处置方式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炉渣	CFB 锅炉	一般固废	7260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德清广晟建材有限公司
2	粉煤灰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17500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3	脱硫石膏	脱硫系统	一般固废	3000	一般固废	外售	外售	华星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净水污泥	净水站	一般固废	60	一般固废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5	脱硫污泥	脱硫系统	一般固废	375	一般固废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6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24	一般固废	/	/	环卫部门清运
7	脱硝催化剂	SCR 脱硝	危险固废 (W50/ 772-007- 50)	尚未产生	危险固废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11.4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1.4-1。

表 11.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选址在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原汇源石化有限公司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2 台 130t/h 高温超高压燃煤锅炉和 1 台 90t/h 高温超高压燃煤锅炉(备用)，配套 2 台 12000KW 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改建 1 座 500 吨级煤炭专用码头，建设供热管网总长 99.4 公里。	煤炭专用码头另行立项，其他均相符。供热管网目前总长为 88.5 公里。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锅炉冲管、排汽放空应采取设置消声器等有效降噪措施，锅炉冲管须事先公告周边公众，确保噪声不扰民。	已落实。
固废防治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已落实。

## 第12章 结论和建议

### 12.1 结论

#### 12.1.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浔南太湖热电联产项目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公司内部设有负责环境管理的机构，制订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中有关噪声和固体废物方面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制订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 12.1.2 噪声监测结果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9.2dB(A)~56.4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7.5dB(A)~54.5dB(A)，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 12.1.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煤后的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石膏以及脱硫污泥、净水站污泥、生活垃圾以及 SCR 脱硝系统产生的脱硝废催化剂。粉煤灰、炉渣收集后外售给德清广晟建材有限公司；脱硫石膏经收集后外售华星钙业股份有限公司；净水站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处置；脱硫废水污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

委托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本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内粉煤灰、炉渣均采用密闭筒仓暂存，由罐车或船运输出厂；脱硫石膏经压滤后在石膏库暂存，及时外运。各类固废分类设置固废的收集、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符合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12.1.4 公众参与

根据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所有被调查者认为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对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或影响程度一般；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对项目建设总体持满意态度。

### 12.2 总结论

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浔南太湖热电联产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噪声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有关噪声和固体废物方面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2.3 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进一步加强厂区内固体废物的集中管理，目前尚未产生的危废待产生后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贮存和处置，并建立危废台账，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